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3]80号

建 设 地 点 漳州市龙海市港尾镇

验 收 单 位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 | 行业类别 | 风电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3]164号, 2013年9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3]80号, 2013年11月21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3月~2016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龙海市主持召开了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监理报告、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海新厝风电场位于龙海市港尾镇东南侧的山坡丘陵地，场址范围面积约 3.00 km²，南北长约 2.8km，东西宽约 6.8km。场址北面为已建成的港尾风电场，东南侧为已建成的新村风电场。工程建设规模为 47.5MW，安装 19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主体工程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

水保[2013]164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55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完成《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建设单位组织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7.48%,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1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55,拦渣率为97.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37%,林草覆盖率为43.83%。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公司编制了《龙海新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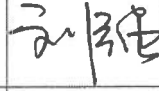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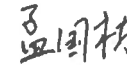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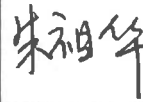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全将 |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陈顺发 |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 陈连可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专家 |
| | 刘强 | 特邀专家 | 高工 |  | 专家 |
| | 孟国栋 |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林凡 |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朱祖华 |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专监 |  | 监理单位 |
| | 张晓刚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吴春平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